## **附件：**

## **一、服务内容**

1.经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负责办理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部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等政府采购业务以及部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业务，并协助甲方协调和处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2.对于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询问的，其中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询问由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接收并回复；其中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采购需求、评分表、中标结果质疑由采购人进行接收并回复，针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接收并回复。

3.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负责实施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开标。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考核**

当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当年乙方考核不合格，则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依法终止与乙方的三年服务期约定。

在委托给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中，若出现重大审计问题，经确认后，医院将直接终止与该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且加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使用。

**四、资质要求**

1.进入四川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

2.属于省外在川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须具备工商注册手续，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在德阳市旌阳区有从事相应服务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

**五、服务要求（实质性）**

1.接受医院日常采购相关咨询，1小时内响应；

2.每年至少对医院提供一次采购相关培训，培训时间由医院确定；

3.保存医院采购项目资料，资料成册存档；

4.采购项目电子资料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传送医院采购部存档；采购项目电子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论证资料、计划表、代理协议、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开标资料、评审资料、专家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响应文件。

5.履行监督义务，若医院采购项目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的行为，及时指出并纠正。对医院采购项目做出合法、合理性建议。

6.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代理项目工作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全过程服务细效、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满足采购人委托要求，运作程序规范；以专业能力协助采购人处理各种质疑、举报、投诉。

7.代理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接受代理后应指定一名 项目负责人与医院经办人对接，并组建项目实施小组。为更好把控政府采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可追溯，项目组成员要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其医院（政府）采购若干实操难点讲解 ，项目组成员要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其中，项目负责人还需要是注册在该机构的政府采购相关执业人员 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

8.采购过程中，代理机构需要完成与采购人共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采购文件、拟定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文件 、按法定程序组织评审、提供归档资料等相关工作。

六、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齐全：①开标室含有投影设备、监控设备且能正常使用；②评标室含有门禁系统、监控设备且能正常使用；③监督监控室含有可以实时监控整个开标过程的监控显示屏、语音设备及机柜，保证整个开标过程被记录下来；④拥有专门的档案室存放资料；⑤综合办公室含有监控且能正常使用。

七、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市场调研。